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贸易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贸易学校两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贸易学校两校区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0584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8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上海市贸易学校两校区物业管理服务-电梯维保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奥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71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3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上海市贸易学校两校区物业管理服务-水箱清洗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林枝兰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上海市贸易学校两校区物业管理服务-外墙清洗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

感恩于心，感动于行

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顿虞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

